

炎陵县农业农村局 炎陵县财政局 文件

炎农业联（2019）5号

炎陵县农业农村局 炎陵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炎陵县2019年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大院农场：

现将《炎陵县2019年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助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炎陵县农业农村局 炎陵县财政局

2019年11月1日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炎陵县 2019 年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助 实 施 办 法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发展粮食生产,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9〕11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 2018 年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各乡镇(场)种植水稻、玉米的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补助种粮大户、重大技术推广、耕地抛荒治理等环节,规模种粮大户的耕地流转面积为 30 亩(含 30 亩)以上。

二、支持方式

1.采取物化补贴的方式。物化补贴与种植粮食作物的耕地流转面积挂钩,耕地流转须签订流转协议,有租金付出证明等。

2.根据《关于切实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19〕59 号)等文件精神,用于 2019 年县“两区划定”信息平台建设及验收工作。

3.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补助与技术推广服务面积等挂钩,采取先推广后适当补助的方式。

4.耕地抛荒治理。对县内旅游通道沿线抛荒田治理种植粮食作物等的,采取先治理后适当补助的方式。

三、补助依据

2019 年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助的发放依据为:2018 年按申报程序申报,经过公示、核实,汇总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的全县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种粮大户情况汇总表;2018 年、2019



年“两区划定”相关文件、采购合同协议书等；粮食种子种苗展示示范和跟踪评价项目开展情况；耕地抛荒治理面积。

基本程序：

（一）种植大户到村委会申报当年耕地实际种植粮食情况，并提供土地流转证明。

（二）村委会核实种粮大户粮食实际种植情况和土地流转证明，并由种植大户签名。

（三）村委会收集本村的种粮大户面积情况表，在村内公示（不少于7天），留公示影像，公示无异议后，汇总上报至乡镇人民政府。

（四）乡镇（场）收集本辖区内的种粮大户情况表、公示影像，组织乡镇（场）农业农机推广服务站、财政所、统计站逐户核实，核实无异议后，由乡镇（场）负责人签字，加盖乡镇政府公章，于8月下旬汇总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超过8月31日，不再接受种粮大户申报。

（五）重大技术与服务推广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六）耕地抛荒治理面积由乡镇（场）统一收集、核实后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

（七）当年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将作为来年发放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的依据、基础。

四、补助标准

1.根据2018年我县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和2019年补助资金情况，决定对30亩以上（含30亩）的种粮大户按面积进行物化补贴，物化补贴标准为100元/亩，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采购种子、农药、肥料，具体品种、数量由县农业农村局确定。



2.2019 年县“两区划定”工作按验收及平台建设采购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安排。

3.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支持开展粮食种子种苗展示示范和跟踪评价项目，所需资金适当安排。具体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

4.耕地抛荒治理按 200-300 元/亩适当给予补助。

以上补助标准，一年一定。

五、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从 2019 年中央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补助发放时间按照国家规定和工作开展实际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助工作，认真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联系协作。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农民发展粮食生产，创新经营模式，扩大生产规模，确保粮食生产安全。

（二）加强监督检查。在乡镇（场）核实检查的基础上，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相关责任单位要在关键生产时期组织人员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数据采集情况真实无误，确保国家政策落到实处。

